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石排普联普通专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周永红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妇科专业/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377,流水号: 260522360000075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5月25日起,至2027年05月24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广[2026]第05-25-305号	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  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5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石排普联普通专科门诊部		
	地址	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路 127 号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0687844190019D15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周永红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
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# 东莞石排普联普通专科门诊部

**内科 口腔科 妇科专业**  
**医学检验科**

地址: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路 127 号

联系电话: 13652553373

医疗广告审定证明文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